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K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1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4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二：有關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位證書「班別名稱」登載格式案，提請討論。.....	22
提案三：有關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24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24
伍、臨時動議	25
陸、散會	25
柒、附件	
附件一	26
附件二	37
附件三	40
附件四	43
附件五	46
附件六	51

壹、主席致詞：

- 一、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名日期至 111 年 1 月 4 日截止，各系所均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人數狀況，並鼓勵學生報考。
- 二、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係因應 111 學年度考招制度之變革實施，敬請各學系訂定各項書審尺規時應注意是否符合高中教學現況，以強化學系招收適性學生入學。
- 三、有關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敬請各院系所鼓勵所屬老師參與相關研習活動，並於課堂中納入英語教學體驗活動，增加學生學習機會。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基本核心能力調整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遵照辦理。	管理學院	解除列管
2	案由：本校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已公告於英語系網頁。	英語學系	解除列管
3	案由：本校台灣語文學系學生語文能力檢定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修正之法規已公告台語系網站，並轉知大學部各班級。	台灣語文學系	解除列管
4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5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 5、8、12 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並陳送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6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第 2 點及第 8 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並陳送教育部備查中。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7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8	案由：有關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由教務處整理各類方案，送請各院表示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109-2 期末教務會議、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草擬方案，並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送各院表示意見，彙整各院意見後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解除列管
9	案由：擬增訂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業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 課務組	解除列管
10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 1 條及第 5 條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1.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55039 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 2. 修正第 5 條文字：「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為維持產業專班人才之品質，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實際招生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對外招生。」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解除列管
11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本案已公告實施。	教務處	解除列管
12	案由：有關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合作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校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教學工作圈合作主題。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依決議續辦各項校際合作事項。	教務處	解除列管
13	案由：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	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2987 號函復審查意見，擬參酌意見修改後重新提報。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列管情形
14	<p>案由：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p>	<p>本案業奉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2987 號函復審查意見，逕依意見修改後同意備查。</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解除列管</p>
15	<p>案由：為辦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施行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 (110-1 期初教務會議)</p>	<p>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52987 號函復審查意見，擬參酌意見修改後重新提報。</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一、為推動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本處已研擬相關方案，敬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事項如下：

（一）本校已訂定「專門課程導入全英語授課教學試辦計畫」，經各學院推薦後，已提出申請之課程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開課學年/學期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110-2	體育課程設計	劉佳鎮
	體育學系	110-2	網球運動	張碧峰
	師培處	110-2	學習評量	楊志堅、蘇啟明
人文學院	語教系華碩班	110-2	兒童華語教學研究	蔡喬育
	語教系華碩班	110-2	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蔡喬育
	語教系華碩班	110-2	華人社會與文化研究	歐秀慧
	語教系	110-2	華人文化	歐秀慧
	音樂系	110 全	管絃樂片段實務	徐晨又
	音樂系	110 全	室內樂(一~四)	徐晨又
理學院	科教系	110-2	普通生物學(二)	陳麗文
	科教系	110-2	科學教育與學習	王盈丰
	數位系	110-2	網頁程式設計	吳智鴻
	數位系	110-2	行動裝置軟體應用	吳智鴻

（二）為強化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並協助學生適應課堂英語教學，敬請各院協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 111 年 3 月前，依各院專業領域、教師英語授課所需相關知能，規劃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增能活動」；並配合學生英語能力與學習需求，運用專題演講、班會等時間，辦理「學生英語學習體驗活動」，增加學生運用英語學習或溝通之機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支應。

二、配合校慶本處起飛計畫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晚間辦理三場次期中增能手作活動，共約 80 位同學參加。

三、依據本校「108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敬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填報「110 年度教學品保作業改善檢核表」並經系級及院級品保委員審議後，於 111 年 1 月底前送本處彙辦。

◎註冊組

一、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一）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各學制班別學生尚未完成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人數共計 33 名（大學部 9 名、日碩班 14 名、在職專班 10

名)，本處業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函請尚未繳費註冊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辦理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

- (二) 為辦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及轉學新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本處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通知各學系查填「招收輔系、雙主修學生調查表」，並請各學系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前將調查表擲送本處彙辦。經彙整共 6 學系招收輔系、2 學系招收雙主修。
-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各學制班別新生已完成報到但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撤銷學籍者共計 4 名（大學部 2 名、日碩班 1 名、碩士在職專班 1 名）。
- (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班別學生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6 名（大學部 2 名、日碩班 8 名、在職班 6 名）。
- (五)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尚未符合畢業資格，依本校學則規定於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公告退學人數共計 11 名（碩士班 10 名、博士班 1 名）。
- (六) 110 年 11 月 16 日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及轉學新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申請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6 日（一）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止，共 6 學系招收輔系、2 學系招收雙主修。

二、110 年 11 月 17 日公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惟配合學生學雜費減免身分之取得，於期限截止後仍賡續受理學生申請。

三、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含轉學新生）學分抵免審核及系統登錄作業。

四、印製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紙本成績單，並逐一歸檔於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檔案。

五、110 年 11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位論文涉及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情事查核表改行線上填報說明會。

六、學生畢業相關事項：

-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規定，彈性調整研究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 因應疫情，調整 110 學年度暑期及第一學期研究生論文考試，得採視訊或實體方式辦理，惟仍將配合中央疫情警戒階段變化調整。
-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預定畢業名冊，印製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中、英文畢業證書，辦理該等研究生畢業離校作業。

七、報表填報：

- (一) 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10 年 11 月 5 日）前，至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填報本校「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
- (二) 為配合師培處填報教育部「110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10 年 10 月 4 日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前，提供本校 109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畢業生、110 學年度本國籍正式學籍在學學生、109 學年度上學期至學期末為休學狀態之學生、109 學年度下學期至學期末為休學狀態之學生及 109 學年度期間退學之學生名單。
- (三) 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來函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前上網完成 109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110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通報作業。
- (四) 依據教育部規定時程（110 年 11 月 3 日）前，至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填報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表 11-1 大專校院國內學校應屆畢（修）業入學之一年級學生人數）。

◎綜合業務組

一、大學部招生：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

- 1.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名額 165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15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8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5 日公告於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 2.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339 名（外加原住民名額 22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18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5 日公告於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網站。
- 3.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242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0 月 20 日完成校核作業，12 月 1 日由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告發售。

(二)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

- 1.本校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入學招生管道與參與學系名額為：
 - (1)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4 名。
 - (2)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文化創意產業與設計學系 5 名、國際企業學系 4 名、幼兒教育學系 9 名（含 1 名離島生外加名額）。
 - (3)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美術學系 2 名(外加名額)。
- 2.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於 11 月 10 日完成校核作業。
3.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特殊選才(青儲戶組)簡章。
- 4.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儲戶組)入學招生簡章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 5.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與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
- (三)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 7 名(教育系聽障 1 名;特教系聽障 2 名、視障 1 名;科教系聽障 1 名、自閉症 1 名、其他障礙 1 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9 月 27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16 日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公告發售。
- (四) 111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1 名(音樂學系—澎湖縣離島地區,為公費生外加名額),招生簡章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校系分則簡章登錄,11 月 1 日完成校核作業,11 月 8 日公告於聯保會網站。
- (五) 111 學年度大專院校接受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招生名額 15 名(為招生外加名額),運動項目調查表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已請體育學系上網完成填報,並由本處於 11 月 10 日前完成後續登錄與校核事宜,預計於 111 年 2 月公告。
- (六)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110 年 10 月 18 日邀請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黃偉立校長來校,就 111 學年申請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樣態進行分享及交流,以協助各學系書面審查委員能熟悉未來審查資料型態,並提供各學系修改評量尺規之參考。
 - 2.110 年 10 月 20 日(週三)接受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實地訪視,本次訪視委員由教育部高教司郭佳音科長帶領來自東吳大學、靜宜大學及新北市立板橋高中等 5 名委員來校訪視,並就本校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作業與流程狀況進行審視並與參與計畫學系進行綜合座談,感謝各參與計畫學系之參與與協助。
 - 3.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1 至 112 學年度計畫說明會」會議內容,本校應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111 年 3 月 18 日前繳交 111-112 學年計畫書。有關「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辦理規劃書」已請各參與計畫學系協助填寫,另 111-112 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預計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前揭二份報告書均將依規定期限繳交。感謝各學系之配合與協助。
 - 4.110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賴春錦校長來校,就 111 學年申請入學高中生書面審查資料樣態與大學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之對應進行分享及交流,以協助各學系檢視已擬定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做為修改評量尺規之參考。
 - 5.本計畫推動總辦公室每月召開中區小組會議,近三期會議內容主要為「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與各項招生公告內容應對應」,並邀請中區各大學學系進行能力尺規擬定與執行之經驗分享;12 月中區小組會議訂於 12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

(七) 大學部特殊選才：

1.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9353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核定名額為語教系 1 名與資工系 2 名，共計 3 名。

2.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規劃如下：

簡章公告	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11 時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24 時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11 時
面試	語教系：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 資工系：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放榜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11 時
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11 時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12 時止
成績複查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11 時至 111 年 1 月 2 日(星期日) 24 時止
成績複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11 時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 24 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3.本招生考試報名人數共計 23 人，分別為：語文教育學系 6 名、資訊工程學系 15 名。

4.「110 學年度本校特殊選才第二次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討論招生系所考生考試成績，決定各系所正、備取人數及最低錄取標準。

二、研究所招生：

(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1.11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4 日公告在案，本次招生考試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作業項目	111 學年度	
報名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 24 時	
面試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
	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心系)	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
放榜	一階段放榜系所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15 時
	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心系)	1.公布參加面試名單：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2.複試放榜：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15 時

網路報到	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10時至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24時
遞補截止日	111年2月21日(星期一)

2. 111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人數總計碩士班532名、博士班19名，錄取人數為碩士班165名、博士班8名。

3. 依簡章規定，甄試錄取生於111年1月(含)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得申請提前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並於110年12月23日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

1. 11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122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273名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8名。

2. 111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業於110年11月16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報名時間為110年12月8日至111年1月4日，筆試日期為111年2月26日、面試日期為111年2月25日、2月26日。

(三)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1.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共計有59名公費生(一般生29名、原住民30名)，於110年12月17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年度招生簡章。

2. 本次招生簡章於110年12月27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報名時間為111年1月25日至111年2月23日，筆試日期為111年4月9日、複試日期為111年5月21日。

三、招生宣傳活動：

1. 110年9月27日教育系賴志峰老師至臺中市興大附中招生宣傳。
2. 110年10月19日資工系徐國勛主任及國企系鄭尹惠主任至臺中市立人高中招生宣傳。
3. 110年10月20日資工系李宜軒老師至明道中學招生宣傳。
4. 110年10月25日諮心系卓秀足老師至臺中市豐原高中招生宣傳。
5. 110年11月12日至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招生宣傳。
6. 110年11月15日及110年11月29日由教育系陳延興主任、台語系駱嘉鵬老師、文創系拾己寰老師、數教系魏士軒老師、數位系吳育龍及幼教系林佳慧主任至台中二中招生宣傳。
7. 110年11月24日至台北市泰北高中招生宣傳。
8. 110年12月8日教育系陳延興主任至臺中市惠文高中招生宣傳。
9. 110年12月10日體育系林靜兒老師及教育系賴志峰老師與嘉義女中進行線上招生宣傳。
10. 110年12月10日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系莊育振老師至嘉義女中招生宣傳。
11. 110年12月16日體育系林靜兒老師至臺中市惠文高中招生宣傳。

12. 110 年 12 月 17 日至彰化和美高中及臺中市私立青年高中招生宣傳。
13.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臺中市私立大明高中招生宣傳。
14. 110 年 12 月 23 日至彰化藝術高中招生宣傳。
15. 110 年 12 月 25 日至馬祖高中招生宣傳。
16.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台北松山家商招生宣傳。
17.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共有 3 列火車招生宣傳本校招生考試相關。
18.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4 月臺中烏日高鐵刊登本校招生宣傳本校招生考試相關。
19.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報新聞網刊登本校招生宣傳本校相關招生考試。
20. 110 年 12 月「好事聯播網」廣播本校相關招生考試宣傳。
21. 110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好事聯播網」官方網站刊登本校相關招生考試宣傳。
22. 110 年 1 月 7 日至彰化縣正德高中招生宣傳。
23. 110 年 1 月 28 日至屏東女中招生宣傳。

◎課務組

一、教師授課相關業務

- (一) 請各系所(單位)通知所屬教師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2 日前上網填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供學生選課前參考。第 2 學期教學大綱上網率訂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統計。
- (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經各系所(單位)核對完成，課表預定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網公告。
- (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學分費至 110 年 12 月 08 日止，共計 17 人尚未繳納，已行文通知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繳納完畢，逾期仍未繳納者，將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規定註銷選課紀錄。
- (四) 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在各類會議中向所屬專兼任教師宣導有關課務相關規定。
 1. 請依照課表排定時間準時前往上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教師若有請假或公差，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手續，排定補課時間請準時前往上課，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2. 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至校外上課，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3. 期中、期末考試任課教師應親自監考，不得請助教或教學助理代為監考，並應維護考場秩序，以達考試之公平性。
 4. 大學部修課人數上限為 52 人，老師在加簽時，應考慮上課教室可容納之學生數。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適當引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並適時提醒或制止學

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

- 6.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成長輔導要點」規定，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標準教師之輔導期程為一學期，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教學評量成績第一學期開放教師上網查詢時間為2月1日，第二學期開放查詢時間為8月1日。
 - 7.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並對於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學習輔導，惠請老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以利學生順利學習。
 - 8.本校退休教職員回校擔任兼任教師者，請留意每月支領兼課鐘點費不要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免影響退休教職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本校鐘點費採按月核實發放，每月領取鐘點費金額宜考量他校兼課(職)收入合併是否超過基本工資。若不慎超過基本工資，請有需求之教師填列「兼任教師自願減領兼課鐘點費切結書」送交聘任系所，由系所依據切結書專簽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減領兼課鐘點費事宜。
- (五) 第二學期兼任教師之聘任，請各系(所、單位、學位學程)務必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三級三審教評會聘任手續。
- (六) 核計110學年度各系所(單位)開課量，經統計後計2個系所超過規定開課量，已通知開課量超過之系所調整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資料，以符其規定。
- (七) 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來文「專科以上兼任教師制度之主要目的，係因應課程所需投入額外之教學人力，如部分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或為支援如藝術、戲劇類科及專任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時數，聘任符合教學需求之校外教師支援課程，增加課程實務技能與多元性，爰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系(所、學位學程、單位)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教育部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

二、學生競賽與學習相關業務

- (一)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停修於110年11月25日至12月8日受理申請作業，申請學生人數為199人，並於110年12月13日公告結果。
- (二)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藝股長會議於110年12月14日假本校教育樓B005教室召開，會中宣導教務選課相關訊息、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期程暨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課程回饋評量操作方式。
- (三)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回饋評量」及「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回饋評量」訂於110年12月27日至111年1月18日開放學生上網(UCAN系統)填寫。
- (四) 110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期程訂於111年1月13日至111年3月7日以網路及人工選課方式分4梯次辦理。

三、增設調整系所、招生總量、招生試務相關業務

- (一)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之規定，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教師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教育部將自 109 學年度起開始檢核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如連續兩年未達標準，將依第五條規定調整本校該學制總量招生名額之 70% 至 90%。經查本校目前計有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尚未符合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規定。
- (二)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3700 號函，有關個人申請招生名額，教育部為維護甄試品質並兼具多元發展，自 109 學年度起將引導各學系妥慎規劃各招生管道名額，並宜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以高低差 10% 為原則)。
- (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4882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計 770 名(含資通訊擴增)，惟本校提報之個人申請招生管道名額計有 2 名被調整至考試分發入學。
- (四)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41568 號函核定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碩士班招生名額 308 名(含資通訊擴增 5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273 名及博士班招生名額 16 名。

四、課程規劃相關業務

- (一)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課業預警及輔導要點」(性質相似於補救教學)，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加強課業輔導，並提供多樣性的專業知能輔導講座，期望能積極提升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70 名、期中預警通知學生數為 10 名，惠請導師協助關懷課業學習上需要協助之學生，並儘速提出課業輔導相關需求。
-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辦理完竣。
- (三)為強化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並協助學生適應課堂英語教學，教務處已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通知各院協同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於 111 年 3 月前規劃辦理「教師全英語授課增能活動」及「學生英語學習體驗活動」。活動內容請依各院專業領域、教師英語授課需要之相關知能、並配合學生英語能力與學習需求，規劃活動內容，亦可開放校內其他學院師生共同參與，另將邀請本校教師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 2-3 週 EMI 教學活動，藉此提供學生在課堂中進行雙語學習的機會。「教師全英語授課增能活動」及「學生英語學習體驗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每一場次活動以補助 5,000 元為原則，並請規劃教師增能活動 4 場次、學生英語學習活動 2 場次，每院最高

補助金額 30,000 元。補助經費可支應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及雜支等項目。

五、各項統計及報表相關業務

- (一) 填報完成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系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必、選修實際開設學分數」、「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畢業學分結構表」。
- (二) 上傳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本學期共計填報 1554 筆開課資料。

(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日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應授基本時數	8	9	9	10	
人數	83	65	44	3	195
應授總時數	656	585	396	30	1667
兼任行政職減授總時數	114	78	62	0	254
減授後應授總時數	542	507	334	30	1413
授課總時數	801.323	686.906	467.81	39	1995.039
平均授課時數	9.654	10.568	10.632	13	10.231
基本時數不足	-4.5	-2	-10.845	0	-17.345
義務時數	13.043	9.601	8.02	0	30.664
補回 109-2 不足基本時數	0	1	0	0	1
保留基本時數至 110-1	0	0	1	0	1
超授總時數	263.823	181.906	144.655	9	599.384
支領超支鐘點總時數	250.78	171.305	135.635	9	566.720
平均支領超支鐘點時數	3.021	2.635	3.083	3	2.906

註：本學期專任教師人數 195 人【不含教授休假 1 人、教師借調 1 人、專案教師 3 人、教官 1 人】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一覽表【含日、夜間班】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總計
人數	83	65	44	192
授課總時數	日	801.323	686.906	467.81
	夜	136.61	71.22	50.67
	合計	937.933	758.126	518.48
平均授課時數	11.3	11.663	11.784	11.534

註：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計 11 個系所開課，共計 22 個班級上課。

(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11 門，申請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1	資工系	資研一甲	多媒體網路通訊	張林煌	3
2	管理學院	IMBA 一 A	企業研究方法	張敦程 張馨化	3
3	管理學院	IMBA 一 A	消費者行為	張敦程 張馨化	3
4	管理學院	IMBA 一 A	創新與創業管理	王健航	3
5	管理學院	IMBA 一 A	組織理論與行為	待聘	3
6	管理學院	IMBA 一 A	產業競爭分析	張敦程 張馨化 賴志松 謝銘元	3
7	管理學院	IMBA 一 A	行銷管理	待聘 王志宏 王健航 張馨化 黃玉琴 謝銘元	3
8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專題獨立研究:心理計量深論	楊志堅	3
9	資統所	資博一甲 資博二甲 資博三甲	論文評析與方法批判	楊志堅	3
10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2
1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陳曉嫻	2

(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大班授課共計 30 門，科目如下：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1	資工系	資一甲	進階程式設計	李宗翰	80 人
2	資工系	資二甲	演算法	賴冠州	79 人
3	資工系	資三甲	機器學習	賴冠州	79 人
4	資工系	資三甲 資四甲	雲端運算概論	賴冠州 莊家雋	79 人
5	師培處	大二教育學群一	兒童文學與教學	陳靜婷	78 人

編號	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預計選課人數
6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一	數學科教學評量	魏士軒	78人
7	師培處	大四教育學群二	寫作教學	楊裕貿	78人
8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經濟學(二)	許可達	76人
9	國企系	國企一甲	統計學	楊志堅	76人
10	國企系	國企二甲	國際企業管理	鄭尹惠	76人
11	特教系	特一甲 特四甲	手語	孫夢涵	78人
12	特教系	特一甲 特四甲	幼兒文學	陳孟達	78人
13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陳純瑩	78人
14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78人
15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白紀齡	78人
16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認識臺灣	林月里 林致妘	78人
17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78人
18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78人
19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視覺藝術與社會	黃士純	78人
20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自然、科技與社會	白子易	78人
21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資訊與生活	陳純瑩	78人
22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動漫實務與應用	陳純瑩	78人
23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78人
24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李家宗	78人
25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當代社會議題	郭致遠	78人
26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博雅講堂(十六) 職場人力資源發展	魏炎順 許碧芬	78人
27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黃玉琴	78人
28	通識中心	大二通識	人文關懷體驗	黃玉琴	78人
29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認識臺灣	程俊源	78人
30	通識中心	大三通識	經典的智慧	李建德	78人

◎教學發展中心

一、協助新進教師導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 組新進教師傳習團隊進行傳習活動，110 年度新進教師及傳習教師團隊名單如下：

學院	系所單位	新進教師	傳習教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林仁傑	林彩岫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阮孝齊	楊銀興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李宜賢	駱明潔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洪麗卿	任慶儀
教育學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林佳慧	許碧芬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張馨化	丘周剛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張敦程	楊宜興

二、教學知能研習：

(一) 因應疫情升溫，原預計於 110 年 5 月辦理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講座」調整至 110 年 10-11 月採用 Google Meet 軟體辦理，感謝教師踴躍參與。

場次	研習日期及時間	講題	講者
1	110 年 10 月 26 日(二) 14:30-16: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心得分享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學系邱文信教授兼運動科技中心主任
2	110 年 11 月 5 日(五) 9:30-11:30	教學實踐研究計劃設計與撰寫經驗分享	淡江大學英文系 蔡瑞敏教授

(二)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11:00 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線上講座，特邀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陳思廷副教授主講，感謝師生及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三) 為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規劃辦理雙語教學知能研習，相關資訊陸續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https://ctd.ntcu.edu.tw/index.php>)，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加：

場次	研習日期及時間	講題	講者
1	111 年 1 月 13 日(四) 9:00-11:00	雙語教學講座-「EMI 教學簡介與入門」	本校英語學系 洪月女老師

三、教學助理制度：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補助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至 111 年 1 月 10 日開放申請，預計於 111 年 1 月辦理審查會議。

(二)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補助一覽表如下。

序號	教學助理申請類別 (依 1 至 7 順序於當年度預算內補助)	補助件數
1	講座(含客座)教授	0
2	大班授課	5
3	師資培育教學實驗室	1
4	身心障礙教師	1

5	實作、演習及術科類	18
6	語文類	0
7	討論類	2
合計		27

- (三) 110年7月通知獲補助教師及所屬單位辦理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聘任作業，教學助理以「本校在學生」為原則，另為提升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比例，建請授課教師聘任教學助理時以具身心障礙身分者為優先；110年10月辦理教學助理期初培訓，因應疫情，本次改採線上方式(含測驗)進行；110年12月至1月進行教學助理線上回饋問券填寫。
- (四)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規定，彙整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相關資料，每學期(3月底、9月底)向教育部申請教學助理納保衍生之相關經費並辦理核結事宜。
- (五)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732號函，自108年2月起將推動大專校院聘用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中心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並於108年1月28日公告實施。
- (六) 自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教學助理相關聘僱、每月薪資核銷、離職事宜等，回歸至授課教師及所屬單位循校內規定辦理，為利建置教學助理人才庫，教學助理仍須登入教發中心網頁填寫資料。

四、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110年度「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獎勵」於110年5月1日至31日辦理徵件，感謝師長踴躍申請，由於疫情關係，評選作業於110年10月25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教材名稱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邊滑邊讀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	語文教育學系	蔡喬育老師
數位互動藝術設計製作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王曉璿老師
竹工藝-竹纖維藝術創新發展研究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老師
修澤蘭優雅的建築樂章-以本校敬業樓及中部特色標的為中心	美術學系	黃士純老師
智慧型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之基本架構	國際企業學系	朱海成老師
華人文化--文化詞彙	語文教育學系	歐秀慧老師
廣告管理系列課程:「系列廣告」之辨識、分類與應用-不同分類之介紹	國際企業學系	鄭尹惠老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110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遴選會議於110年11月18日辦理完竣，獲獎名單如下，並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一) 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老師

(二)教學優良教師獎:

單位	姓名
教育學系	陳延興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	黃國展老師
語文教育學系	董淑玲老師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林政逸老師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王志宏老師

六、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於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公告實施。

七、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命題資料袋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送至各命題系所，敬請命題系所留意各班別資料及作業時程。

八、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教育部自 107 年開始規劃推動，目的為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透過教師個人研究經費的挹注，鼓勵教師以教學場域為研究，同與高教深耕計畫相為呼應，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學校培育人才任務。本案校內聯絡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陳宣卉小姐，連絡電話:2218-3142。詳細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index>。

(二)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111 學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說明會，110 年 11 月 17 日開放系統帳號申請(第一次申請教師)，校內線上申請時間為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今年度共 28 件申請案，業於 12 月 21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相關資訊請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

<https://tpr.moe.edu.tw/newsDetail/4b1141f27bab2bd1017bddc6c87d1e25>。

(三)為鼓勵並協助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校內說明會。

(四)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各計畫研究成果報告業已放置學校圖書館典藏。

(五)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0491R 號函，本校 110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26 件申請案，計有 7 件通過，依規定函報教育部辦理撥款。110 年度通過教師名單：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1	教育學系	顏佩如	教育
2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洪雅鳳	社會(含法政)
3	數學教育學系	林原宏	教育
4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曾鈺琪	通識(含體育)
5	資訊工程學系	賴冠州	[專案]技術實作

序號	系所	教師姓名	學門領域
6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盧詩韻	人文藝術及設計
7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吳育龍	[專案]大學社會責任(USR)

(六) 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於110年5月31日公告實施，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

九、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能量精進之 SoTL」方案：

(一) 推動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

1. 鼓勵教師組成教師社群，從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透過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精進教學以提升教學效能。110年度教學能量精進實踐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3月至11月止，共補助20件。
2. 刻正彙整計畫執行成果，了解實施歷程及成效，並依據計畫辦理情形調整補助機制，以提升111年度推動質量。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繪本多元導賞能力創意教學	蕭寶玲
2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數位科技整合「視覺藝術」與「在地認同」之敘事美感研究	盧詩韻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行為統計學之跨領域應用：資訊科技、諮商領域、商管領域之跨領域整合	游森期
4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老外小資男女必學職場會話」之高級商業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發與應用	蔡喬育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從教室到媒體的科學傳播能力培育	李松濤
6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國際管樂大師系列增能研究計畫	張碩宇
7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行銷研究力、管理新利器	鄭尹惠
8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跨界合作縮減學用落差的創新教學--強化危機處遇問題解決與團隊合作溝通能力的教學與評量方法應用	洪雅鳳
9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PBL 融入國小數學資優教學方案設計與實作	袁媛
10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代間服務學習提升師資生專業知能之行動實踐	劉佳鎮
11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素養導向之健康與體育雙語教學人才培育計畫	高榮傑
12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教師檢定數學能力測驗普通數學解題線上教學 輔助師培生普通數學學習探究	魏士軒
13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弦樂合作技巧與探討	徐晨又
14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時空交錯下的跨域教學精進:以教育史與教育議題專題之教學實踐為例	林彩岫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5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以文化元素製作線上華語課程之行銷短片	歐秀慧
16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語文與視覺藝術的美感應用	劉君王告
17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生素養導向 IEP 方案設計之實踐研究	侯禎塘
18	人文學院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創意在地實踐、地方行銷與都會型社區營造	吳幸玲
19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以行動化 CPS 小組合作發展資優教育充實課程之教學創新研究計畫	詹秀美
20	人文學院	音樂學系	遊藝歌·樂·舞·劇	黎蓉櫻

(二)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申請:

1. 為協助教師投入「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鼓勵教師從教學現場掘發問題, 繼以評估、反思進而建構足以改變教學現場的策略方法, 精進教學俾使提升教學效能,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支持方案」。110 年度計畫於 110 年 6 月徵件, 執行期間自 110 年 8 月至 11 月止, 共補助 13 件。
2. 刻正彙整計畫執行成果, 各計畫執行成果及實施成效將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師資生數學素養導向建構反應題表現之探究	楊晉民
2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自然領域師培生科普敘事能力之培育探究	李松濤
3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在融入反思寫作心理衛生課程遇見幸福感	許建中
4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體育雙語課程設計對於體育學系學生學習英語動機之研究	劉佳鎮
5	理學院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大學生之科學探究與創造力培育計畫	王盈丰
6	理學院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新媒體藝術融入敘事影像在地化課程實踐之研究	盧詩韻
7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兒童關懷與教育劇場實務	劉君王告
8	教育學院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運用眼動儀探討學生注意力及問題解決歷程之影響	陳桂霞
9	人文學院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讓知識活出生命-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培育諮商專業初學者知識實踐的學習方式	洪雅鳳
10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華語文師資生線上 AI 遊戲測驗評量知能檢核之教學實驗	蔡喬育
11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小低年級數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訓及增能方案	袁媛

編號	學院	系所	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12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以認知語言學角度的漢字部件意義化教學	歐秀慧
13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深化幼教師資生「融合教育教學調整」能力之教學實踐~以幼兒園一日作息活動為主~	程鈺菁

十、教學資源工具與應用：

- (一)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及 8 日發文通知各級學校，會議及遠距教學之視訊軟體選用應注意資訊安全，建議可以考量採用 Cisco WebEx、Adobe Connect、Microsoft Teams、Google Meet、CyberLink U Meeting、以及開源的 Jitsi Meet 等軟體進行。教育部亦陸續製作相關使用說明手冊及教學影片，放置於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供老師參考使用。
-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提供本校教師線上教學軟硬體相關訊息 (<http://ictd.ntcu.edu.tw:81/>)，並持續更新線上教學軟體簡易教學資源，協助教師軟體之運用，使教師得於必要時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授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 (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放校內專兼任教師向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使用「EverCam 軟體」，亦依其提供之名單，授權正式版啟用碼及序號。
- (四)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教學電子報 110 年 7 月刊載 109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教材製作心得分享，另不定期刊載活動電子報，歡迎教師至中心網站瀏覽點閱 (<https://ctd.ntcu.edu.tw/epaper.php>)。
- (五) 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數位課程專區展示歷年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創意數位教材獲獎教師心得分享影片。109 年度獲獎教師陸續進棚錄製，於 110 年 7 月起上線，歡迎教師點閱瀏覽。
- (六) 中心設有教學實務研討區（行政大樓 A202 辦公室）及數位攝影棚（英才校區 R209）。研討區備有多部桌上型電腦（含 2 部 mac 電腦）、電子書軟體供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與進行教學研討使用；攝影棚設有導播系統、攝影機、讀稿機、綠幕、燈具及收音麥克風等專業設備供教師拍攝數位課程，歡迎教師多加利用。
- (七) 教師如需相關技術支援，請於 <http://ctd.ntcu.edu.tw/list.php?sn=3> 及 <http://ctd.ntcu.edu.tw/list2.php> 線上進行時段預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110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鑑於學系主任提出本要點補救措施訂定後，為全校學生通過本中心辦理補救措施後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有違各學系訂定標準之原則，合先敘明。
- 三、修正重點為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中，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等說明修正。
- 四、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及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現行要點（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位證書「班別名稱」登載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提案八「有關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案」決議：「本案由教務處整理各類方案，送請各院表示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討論」辦理。
- 二、經電話洽詢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品質及發展科專員，其表示：
 - （一）「中文學位證書」之「系所班別」登載應以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之，例如文化創業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 （二）學生所持之中、英文學位證書，於辦理學歷查驗時，皆須回歸教育部原核定名稱，避免未來查驗時發生問題或有爭議。
- 三、查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六條規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另查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七條規定：「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

書字號..」。

四、現況：

-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之系所班別名稱登載方式為：「學系名稱(班別)，學院名稱」，例如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Master Program)，College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in Early Intervention)，College of Education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英文學位證書中，「班別」英文名稱皆為 Master Program。

五、依據教務會議決議並參採各學院意見，茲草擬各方案並送請各學院討論：

方案	
方案 A	1.未另訂名稱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刪除班別「Master Program」字樣。 2.訂有名稱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其班別名稱保留。
方案 B	1.未另訂名稱之博士班、碩士班，刪除班別「Master Program」或「Doctor Program」字樣。 2.訂有名稱之碩士班，其班別名稱保留(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文創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科教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語教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3.碩士在職專班之「班別名稱」保留，並修正為「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另訂有名稱之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幼教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科教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配合修正英文名稱。
方案 C	維持目前學位證書登載方式：系所、班別、學院皆呈現(依據教育部核定名稱)

六、110 年 12 月 2 日 110 學年度 4 院院長聯合會議紀錄(附件二)決議事項：

- (一) 英文學位證書配合文法，其中「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字樣，修正為「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 (二) 採方案 A 格式，惟建議訂有名稱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其班別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Master Program in + 班別英文名稱」。
- (三) 獨立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 研究所英文名稱」；學位學程各班別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Master Program of + 班別英文名稱」。

七、依據前述 4 院院長聯合會議決議，提出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英文名稱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確認無誤後，依會議決議進行系統修正。

擬辦：本案經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決議：依 4 院院長聯合會議決議之格式登載英文學位證書各班別英文名稱。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修正之學位名稱業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彙整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資料如附件四，確認無誤後，依會議決議進行系統修正。另本次修正之中文學位名稱，於 111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

- 一、同意通過各系所修正之中英文學位名稱。
- 二、英文學位名稱之撰寫格式調整一致如附件四。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課程，多為本系之專門課程，其開放給外系學生修讀時，常遇學生反應課程衝堂問題，且為實踐學分學程設置宗旨，讓學生可以增專業領域內或跨領域主題式學習機會，擬修訂旨揭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 二、第四條增列有關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認列課程之規定，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規定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載明新增規定適用學年度。
- 三、第八條明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以利設置單位進行相關作業。
- 四、第十五條修訂本辦法之辦理行政程序。
- 五、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原辦法如附件五。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可先分析學生修讀各類學分學程之實施成效，並研議是否有其他開排課之策略或方式，以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自 96 學年度起特訂定「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實施迄今已達 15 餘年，為使本要點更具完備，擬修正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條文及現行全條文（附件六）。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決議：

一、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修正草案第二點修正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

二、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開設全英語授課教師，開課當學期應至少參與 1 次校內外舉辦有關英語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分享教學心得。」

三、修正草案第六點修正為：「開設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提供「授課經驗報告書」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備查，並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學生代表鍾筱萱同學

案由：有關畢業離校程序及領取畢業證書之規定，擬請於教務會議確認。

說明：查本校畢業離校程序表中包含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畢業離校問卷填答」事項，因填寫該問卷並非畢業條件，是否可將該程序與領取畢業證書分開處理。

決議：

一、本校學則第 53 條已修正，符合畢業條件即應授予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刪除離校手續之相關文字。離校程序單之目的，除通知各單位同學即將畢業離校外，也是提醒同學在離校前應完成的注意事項。

二、師培處回應：考量簡化行政程序，維持現有請系所辦公室協助宣導並新增請畢業生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填答問卷方式進行，刪除本處於離校程序單之核章欄位。

三、教務處回應：離校程序單除學生所屬系所為必要單位外，各行政單位均可主動告知本處修正調整表格內容。

陸、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u>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u>）：</p> <p>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p> <p>（一）中文能力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級。 (2) 精熟級。 (3) 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等。 (2) 中等。 (3) 中高等。 (4) 高等。 (5) 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2) 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3) 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p>（二）競賽與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p>一、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p> <p>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p> <p>（一）中文能力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級。 (2) 精熟級。 (3) 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等。 (2) 中等。 (3) 中高等。 (4) 高等。 (5) 優等。 3.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2) 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3) 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4)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p>（二）競賽與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 	<p>新增各學系訂定標準表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之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p> <p>3.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p> <p>(三) 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p>(四) 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p>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p> <p>(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CEFR等級之通過標準(A1至C2)。 <p>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p>(二) 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p>(三) 競賽與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 	<p>訂標準。</p> <p>(三) 檢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2.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p>(四) 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2.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p>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p> <p>(一)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2.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3.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CEFR等級之通過標準(A1至C2)。 <p>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p>(二) 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2.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p>(三) 競賽與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2.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文撰寫)。</p> <p>3.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p> <p>(四) 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p>(五) 國際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p>(四) 發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2. 創作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3.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p>(五) 國際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2.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3.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p>六、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 (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p> <p>(一)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3.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 (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p>(二)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 	<p>六、補救措施訂定原則：</p> <p>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 (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p> <p>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p> <p>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p> <p>(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p> <p>(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p> <p>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p>	<p>一、說明學生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補救措施規定應以各學系規定辦理。</p> <p>二、調整、刪除文句。</p> <p>三、調整項次、款次編排數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附件一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三、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一)中文能力檢測：

1.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1)基礎級。

(2)精熟級。

(3)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2.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1)初等。

(2)中等。

(3)中高等。

(4)高等。

(5)優等。

3.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1)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2)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3)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4)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二)競賽與補助：

- 1.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 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 3.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三)檢定：

- 1.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 2.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四)發表：

- 1.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 2.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 3.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一)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 1.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 2.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 3.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CEFR等級之通過標準（A1至C2）。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與英（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 4.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二)課程：

- 1.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 2.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三)競賽與補助：

- 1.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 2.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英文撰寫）。
- 3.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發表：

- 1.論文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 2.創作發表（外國語言撰寫）。
- 3.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國際交流：

- 1.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 2.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 3.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四、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五、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六、若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應依所屬學系擇訂之補救措施辦理；補救措施訂定與否，由各學系自訂（各學系訂定標準請詳見「各學系自訂學士

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表」。

(一)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3.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二)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如下：

1.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2.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

七、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八、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能力指標 考試名稱	基本門檻標準 A2 (基礎級)	中級門檻標準 B1 (進階級)	中高級門檻標準 B2 (高階級)	C1(流利級)	C2(精通級)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企業英檢(GEPT Pro)	---	實用級(60分)	專業級(90分)	---	---
新制多益測驗(TOEIC)	225	550	785	945	---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129	170	---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160	240	310	360	---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n/a	42	72	95	---
雅思	3.0 以上	4.0 以上	5.5 以上	6.5 以上	8.0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 以上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 以上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筆試 105~149 口說 S-1+ 寫作 D	筆試 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筆試 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A	---
劍橋主流英語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120~139 PET 120~139	KET 140~150 PET 140~159 FCE 140~159	PET 160~170 FCE 160~172	FCE 180~190	---
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以上	---

附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中文基本能力補救措施—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學號	姓名	手機	入學年度	所屬系級	
修課年度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成績	學分數
申請人親筆簽名及日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 二、為培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語文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其中文及外國語言能力應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各學系得選訂多項標準，學生通過其中之一即為通過語文基本能力要求，方具備畢業資格。
- 四、中文及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各項標準，提供各學系參考訂定：
中文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四項標準：
 - (五) 中文能力檢測：
 4. 中文會考（含大二以上中文會考）：檢測項目及基準參照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之標準：
 - (4) 基礎級。
 - (5) 精熟級。
 - (6) 僑生及外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通過基礎等級標準：閱讀 PR 值 6、8、12；寫作 PR 值 12、19、24。
 5. 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簡稱全民中檢）：
 - (6) 初等。
 - (7) 中等。
 - (8) 中高等。
 - (9) 高等。
 - (10) 優等。
 6. 華語文能力測驗（適用於僑外生）：
 - (5) 入門基礎級（Band A）：入門級（Level 1）、基礎級（Level 2）。
 - (6) 進階高階級（Band B）：進階級（Level 3）、高階級（Level 4）。
 - (7) 流利精通級（Band C）：流利級（Level 5）、精通級（Level 6）。
 - (8) 其他中文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 (六) 競賽與補助：
 4. 獲語文競賽或中文能力（聽說讀寫）相關競賽獎項。
 5.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中文撰寫）。
 6. 獲其他競賽或補助：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 (七) 檢定：
 3. 通過中文相關檢定：如硬筆或毛筆書法檢定、朗讀檢定、說故事檢定等。
 4. 通過其他檢定：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 (八) 發表：
 4. 論文發表（中文撰寫）。
 5. 創作發表（中文撰寫）。

6. 其他發表：由各學系自訂標準
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檢核分為下列五項標準：

(六) 外國語言能力檢測：

5. 通過大一英文普測。

6. 通過大二以上英文會考。

7. 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由各系自訂相當於 CEFR 等級之通過標準 (A1 至 C2)。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與英 (外) 語能力檢定測驗對照資料參照本中心公告之「CEFR 架構與各項英語檢定等級標準對照表」。

8. 通過校外其他語言能力檢測：由各學系自訂檢測項目及通過標準。

(七) 課程：

3. 修習並成績通過全英文授課之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4. 修習並成績通過其他英語或第二外語相關課程：由各系自訂可採認之課程及數目。

(八) 競賽與補助：

4. 獲外國語言競賽或外國語言能力 (聽說讀寫) 相關競賽獎項。

5. 通過教育部大專生計畫補助 (英文撰寫)。

6. 獲其他競賽與補助：由各系自訂標準。

(九) 發表：

4. 論文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5. 創作發表 (外國語言撰寫)。

6. 其他發表：由各系自訂標準。

(十) 國際交流：

4. 交換學生：至非華語國家擔任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或是由各系自定標準。

5. 雙聯學制：至非華語境外學校取得雙聯學位者或是由各系自訂標準。

6. 其他國際交流：由各系自訂標準。

五、 中文會考經全國大學生語文素養檢測中心提供成績至通識教育中心 (以下簡稱本中心) 審核，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由本中心登錄，以符合中文基本能力標準；大一英文普測、大二以上英文會考之成績由本中心登錄；校外外國語言能力檢測符合各學系訂定標準者，須由個人上傳通過證明至校園資訊系統，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以符合外國語言基本能力標準。

六、 除上述第四點規定由本中心登錄或學生自行登錄外，其餘檢核標準須經各學系審核通過後，提供審核紀錄及通過名單至本中心登錄，以利各學系瞭解及掌握學士班學生程度及需求。

七、 補救措施訂定原則：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中文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36 小時「中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三) 修習且成績通過社會人文領域通識選修課程六學分：課程科目經本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本款規定須先申請 (申請表格如附表 2)，並經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才可認定為符合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上述三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要求。

畢業前未達各學系訂定之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其補救措施如下：

(一) 由所屬學系自訂補救措施。

(二) 參加本校辦理之 72 小時「英文加強課程」，並依規定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上述二項補救措施任一項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國語言基本能力要求。

- 八、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核後，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九、 本要點所規定之中文能力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本要點所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適用於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學系標準，110 年 8 月 1 日公告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 4 院院長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業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有關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發送至各院調查表辦理（如附件 1，P. 3）。
- 二、有關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前於 109 年 9 月 15 日教務處通知，說明四中指示：本校各學制班別之英文名稱原係依各班別設立報部計畫書訂定，為利整體檢討並審慎修訂，請系所連同各學制班別授予之中文學位名稱一併檢視，如有需要修正，請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附件 2，P. 4）。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時，因各系所英文名稱格式無法統一，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由教務處提供本校英文畢業證書範例供各學院對照參考後，由各院邀集系所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研商各學制班別一致之英文名稱格式。
- 四、另 110 年 10 月 19 日教務處註冊組於期初教務會議中提案，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應為全校統一，各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英文名稱之制定，涉及英文學位證書格式，教育學院及人文學院提出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英文名稱變更，涉及英文學位證書內容登載格式變更，故提案討論全校統一之作法，作為教務處印製學生英文學位證書之依據。提案經會議討論後決議：由教務處整理各類方案，送請各院表示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五、檢附資料如下：
 - （一）教務處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中，各學制班別現行英文名稱格式如附件 3（P. 5-6）。
 - （二）教育學院 110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之英文名稱格式及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4（P. 7-8）。

(三) 人文學院 110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之英文名稱格式會議紀錄 (節錄) 如附件 5 (P. 9-10)。

(四) 理學院 110 年 10 月 7 日、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文名稱格式會議紀錄 (節錄) 如附件 6 (P. 11-13)。

(五) 管理學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之英文名稱格式會議紀錄 (節錄) 如附件 7 (P. 14-15)。

決 議：

- 一、英文學位證書配合文法，其中「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字樣，修正為「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 二、採方案 A 格式，惟建議訂有名稱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其班別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Master Program in + 班別英文名稱」。
- 三、獨立所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各學制班別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Graduate Institute of + 研究所英文名稱」；學位學程各班別英文名稱統一修正為「Master Program of + 班別英文名稱」。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 會：1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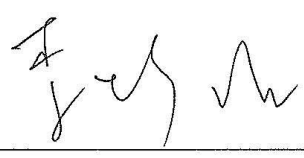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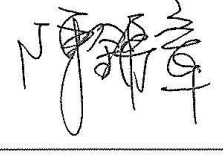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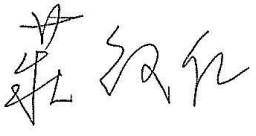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 4 院院長聯合會議
簽到單

時 間： 110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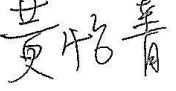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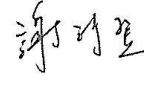

地 點： 行政大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 席：

出席人員：

李炳昭 院長		陳錦章 院長	
莊敏仁 院長		林欣怡 院長	

列席人員：

黃怡菁 秘書		謝詩翌 秘書	
廖伍清 秘書		教育學院 行政義務教師	柯柏任

本校英文學位證書「班別名稱」登載格式調整對照表

中文班別名稱	英文學位證書登載班別名稱 (調整前)	英文學位證書登載班別名稱(調整後)
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教育學系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octor Program)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幼兒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Early Intervention)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Intervention i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Early Intervention)
體育學系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Doctoral Program)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教育資訊語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and Measurement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The 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Master Program of Teaching Profession
數學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Mathemtics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中文班別名稱	英文學位證書登載班別名稱 (調整前)	英文學位證書登載班別名稱(調整後)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cience Education and Appli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資訊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Digital Content and Technology
語文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Master of Art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Master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Doctor Program)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Language and Literacy Education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美術學系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美術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Fine Arts
音樂學系	Department of Music	Department of Music
音樂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Music
台灣語文學系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英語學系	Department of English	Department of English
英語學系碩士班	The Master' 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Department of English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中文班別名稱	英文學位證書登載班別名稱 (調整前)	英文學位證書登載班別名稱(調整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Extension Education of Master Degree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Applied Psychology
國際企業學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reative Design and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in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Sustainabl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Management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Master Program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xecutive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of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英文學位名稱修正對照表

系所名稱	原中文學位名稱	修正後中文學位名稱	原英文學位名稱	修正後英文學位名稱	原英文學位縮寫	修正後英文學位縮寫	通過會議
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系博士班	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體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體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教育資訊語測驗統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數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SCIENCE	B.Ed.	B.S.	110-1 第 1 次系務會議 (1100928) 及 110-1 期初院務會議 (1101007)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系所名稱	原中文學位名稱	修正後中文學位名稱	原英文學位名稱	修正後英文學位名稱	原英文學位縮寫	修正後英文學位縮寫	通過會議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資訊工程學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語文教育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文學碩士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ster of Education	M.A.	M.Ed.	110-1 系務會議 (1100928) 及 110-1 院務會議 (1101007)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	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語文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社會科學學士		Bachelor of Social Science		B.S.S.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S.S.		
美術學系	藝術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e Arts		B.F.A.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藝術學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aster of Arts	M.F.A.	M.A.	110-1 系務會議 (1100923) 及 110-1 院務會議 (1101007)
音樂學系	音樂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B.M.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碩士		Master of Music		M.M.		
台灣語文學系	教育學學士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achelor of Arts	B.Ed.	B.A.	110-1 系務會議 (1100923) 及 110-1 院務會議 (1101007)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英語學系	文學士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110-1 系務會議 (1101001) 及 110-1 院務會議 (1101007)
英語學系碩士班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A.		

系所名稱	原中文學位名稱	修正後中文學位名稱	原英文學位名稱	修正後英文學位名稱	原英文學位縮寫	修正後英文學位縮寫	通過會議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in Counseling	Bachelor of Education	B.Ed.		110-1 系務會議 (1100928) 及 110-1 院務會議 (110100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in Counseling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110-1 系務會議 (1100928) 及 110-1 院務會議 (1101007)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藝術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Arts Management		B.A.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 修正草案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分學程業務。
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修習相關規定、名額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所認列之總學分數，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前項規定適用於111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依本校公告日期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不必重複修習。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學程

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學分學程停辦者，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分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得回溯 106 學年度（含）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p> <p>(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p> <p>(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p> <p>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所認列之總學分數，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前項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p> <p>(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p> <p>(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p>	<p>一、為實踐學分學程設置宗旨，讓學生可以有系統的學系各領域課程，並增加多元跨域學習機會，增列有關專長增能學分學程及微型學分學程認列課程之規定，其中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二、增列之規定於 111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載明適用學年度，並以信賴保護原則維護已入學學生權益。</p>
<p>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u>每年12月1日至12月25日</u>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u>學程設置單位</u>審核無誤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p>	<p>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據<u>本校公告日期</u>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u>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u>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p>	<p>明訂學生申請核發學程至證明書之辦理時間及簡化證書核發流程，以利設置單位進行相關作業。</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之辦理行政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分學程業務。
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修習相關規定、名額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依本校公告日期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不必重複修習。
-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據本校公告日期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

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學分學程停辦者，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分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得回溯 106 學年度（含）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p>	
<p>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u>授課時數</u>以 1.5 倍計算，<u>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u>。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u>課程如 2 人以上教師共同授課，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書籍及教材、講授、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等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提升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u></p>	<p>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u>選修</u>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u>鐘點費</u>以 1.5 倍計算，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u>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u></p>	<p>1. 為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申請全英語授課不限選修科目可提出申請。 2. 課程如二人以上教師共同授課，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計。 3. 明定申請全英語授課鐘點費核發基準。 4. 新增全程以英語教學授課包含方式。</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為英語授課之科目，教師有意全程以英語授課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英語授課大綱、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p> <p>(一)申請表 (二)英語授課大綱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p>	<p>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為英語授課之科目，教師有意全程以英語授課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英語授課大綱、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p> <p>(一)申請表 (二)英語授課大綱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p>	未修正
<p>四、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u>開設全英語授課教師，開課當學期應至少參與 1 次校內外舉辦有關英語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分享教學心得。</u></p>	<p>四、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p>	全英語授課教師需參加校內外舉辦有關英語授課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
<p><u>五、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該課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u></p>		新增修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3.5分者，應向開課單位提出教學改善方案，該課程方能再提出申請。</u>		
<u>六、開設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提供「授課經驗報告書」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備查，並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u>		新增修文
<u>七、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u>	<u>五、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u>	條次順移
<u>八、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u>	<u>六、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u>	條次順移
<u>九、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u>	<u>七、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u>	條次順移
<u>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順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若選課人數達 76 人以上，授課時數以 2 倍計算。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課程如 2 人以上教師共同授課，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計。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書籍及教材、講授、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等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提升學生聽、說、讀、寫英語能力。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為英語授課之科目，教師有意全程以英語授課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英語授課大綱、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
 - (二)英語授課大綱
 -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
- 四、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
開設全英語授課教師，開課當學期應至少參與 1 次校內外舉辦有關英語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分享教學心得。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該課程期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5 分者，應向開課單位提出教學改善方案，該課程方能再提出申請。
- 六、開設全英語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提供「授課經驗報告書」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備查，並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七、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 八、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 九、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111-1 起適用)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開設系所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時數	學分 小時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p>※備註：</p> <p>一、有意授課科目全程以英語授課之教師，提具下列文件，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英語授課大綱</p> <p><input type="checkbox"/>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p> <p>二、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p> <p><input type="checkbox"/>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舉辦教學觀摩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二)學期結束後提供「授課經驗報告書」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備查，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p> <p>(三)開課當學期應至少參與 1 次校內外舉辦有關英語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分享教學心得。</p> <p>三、申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如為「必修」，請授課老師述明學生相關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完成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輔導措施如下：</p> <p>四、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p>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書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開班班級				
課程名稱				
課程基本資料	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及時數	_____學分 _____小時	本次修習 學生人數
參與英語教學工作坊或研習活動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參與英語教學工作坊或研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教學觀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上課教學錄影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辦教學觀摩			
教學心得				
建議事項				
開課單位 課程委員會意見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現行修文)

96 年 10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英語授課課程，以提昇本校國際化，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與英語能力，並鼓勵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本要點。
- 二、鼓勵本校專任教師選修授課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核計後，超過校內規定可支領超支時數，於學期末另行造冊核發；課程如二人共同授課，各支半數。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經系所級課程委員會認定有必要為英語授課之科目，教師有意全程以英語授課者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英語授課大綱、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教務處審查。其教學大綱應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資料上註明「全英語授課」。申請作業時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一)申請表
 - (二)英語授課大綱
 - (三)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
- 四、提出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需於學期末繳交至少一次上課教學錄影光碟或學期中舉辦一次教學觀摩，以供檢核。
- 五、每位教師每學期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至多以二門為限。
- 六、英語學系之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外語相關課程不適用之。
- 七、本要點獎勵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款項下支付。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2 年 01 月 15 日校長核准公告實施